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9號

原告 安欣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中平

訴訟代理人 孫維慈

被告 高雄海專NO.2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洪明智

訴訟代理人 萬維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6日簽立乘客用電梯設備更新工程合約
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向被告承攬高雄海專NO.2大樓
A、B、D棟三台電梯設備更新工程（下稱系爭電梯更新工
程），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未稅），
原告應於113年6月14日完工，非被告因素造成施工延宕，原
告同意按每日5,000元計算違約金，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
之完工定義，三台電梯均經第三方高雄機械安全協會檢查通
過即為完工。而原告已於113年6月間全部完工，雖因高雄機
械安全協會人力派遣需時間，並因凱米颱風順延，而至113

01 年8月14日始經該協會檢查通過，然被告於原告完工後即開
02 放住戶使用電梯，因電梯使用時產生異音等問題，拒絕簽立
03 驗收單，並要求扣除違約金51萬元，拒絕支付工程尾款，爰
04 依系爭契約及民法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51萬
05 元，及按工程總價計算之5%營業稅12萬元，共計63萬元。

06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二)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08 請准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09 二、被告答辯：

10 (一)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之完工定義，系爭工程除需經高雄市
11 機械安全協會檢查通過，並應經被告驗收通過始算完工，原
12 告施作之電梯因有異音、內部傾斜不平衡、抖動等瑕疵，至
13 113年9月27日始經被告驗收通過，故完工日期應為113年9月
14 27日，按每日5,000元計算之違約金應為51萬元，工程尾款9
15 6萬元扣除違約金後之餘額應為45萬元，被告已向原告支付
16 完畢，另營業稅亦應扣除違約金，按實際金額計算。

17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得
18 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下列事實，有兩造合約書、高雄機械安全協會113年8月26日
21 高機安字第1130082623號函附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表、更
22 新項目照片、113年9月27日驗收單、電梯維修單等可資證明
23 (見審訴卷第33-37、41-61、153、155頁)，應堪認定：

- 24 1. 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電梯更新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240萬
25 元（未稅），被告簽約時向原告支付訂料金96萬元（即總價
26 40%），剩餘款項144萬元，約定依每台電梯完成給付48萬
27 元（總價20%），共計3台。
- 28 2. 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三台電梯應於113年6月14日完
29 工；第14條約定完工定義，為電梯設備更新後逐梯經高雄機
30 械安全協會檢查無誤後，被告同意逐梯完工驗收；第19條第
31 1項約定第6條第2項之完工期限，非被告因素造成施工延

01 宕，原告同意按每日5,000元計算違約金。

02 3. 原告承攬後逐梯施工至113年6月間，A棟電梯於113年4月18
03 日經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檢查通過，被告向原告支付48萬
04 元，B棟及C棟電梯於113年8月14日經上開協會檢查通過，被
05 告自行扣除違約金51萬元，再向原告支付45萬元（96萬元－
06 51萬元）。

07 4. 原告施作之電梯因有異音、內部傾斜不平衡、昇降抖動等瑕
08 疵，經原告維修後，被告於113年9月27日簽立驗收單。

09 (二)原告主張其於113年6月間完工，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電梯因
10 有異音等瑕疵，至113年9月27日始經其驗收通過，完工日期
11 應為113年9月27日等情詞，是兩造主要爭執事項應為系爭工
12 程何時完工。按工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驗收及瑕疵修補，
13 係屬不同階段事項，工程完工後進入驗收階段，驗收後認有
14 瑕疵，則屬瑕疵修補之問題，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應以
15 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內容為依據。是依系爭契約第14條所約定
16 之完工定義，乃係以電梯設備更新後經高雄機械安全協會檢
17 查通過，作為完工之依據，再由被告進行驗收，是應以三台
18 電梯均經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檢查通過，即以113年8月14日
19 認定為完工。

20 (三)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完工期限為113年6月14日，原
21 告至113年8月14日完工，已逾期60日，其雖陳稱因高雄機械
22 安全協會人力派遣需時間，並因凱米颱風順延等情詞，然依
23 其所提出與高雄機械安全協會Line通訊紀錄（見訴卷第103
24 頁），被告至同年8月7日始與該協會排定檢查日期，已逾上
25 開完工期限，顯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依系爭契約第19條
26 第1項約定，按每日5,000元計算違約金，原告因逾期完工所
27 生之違約金應為30萬元（5,000元×60日）。據此，被告扣除
28 此部分金額後，應再支付原告工程尾款66萬元（96萬元－30
29 萬元），而其僅支付45萬元，尚不足21萬元。再系爭工程總
30 價為240萬元（未稅），營業稅5%即為12萬元，是原告依系
31 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稅金，亦屬有據，被告抗辯營業

01 稅之計算金額應扣除違約金等情詞，並無可採。從而，原告
02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尾款及營業稅，共計為33萬元（21萬
03 元+12萬元）。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及第203條所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金額，併請求
12 被告應自民事準備書狀(二)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
13 （見訴卷第9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3萬元，及自114
16 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2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
21 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2 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蔣禪寧